「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總說明

審計部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建請行政院推動建置政府內部控制制度,嗣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成立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」並陸續訂頒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其相關規範,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分別擇定法務部等機關,試辦簽署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審計機關確知其在協助及督促政府導入內部控制制度過程中,具有促導者及執行者雙重功能,爰自民國 102 年主動參與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,首年度參與之審計機關包括:審計部(包含教育農林及交通建設審計處2個中央審計處及16個縣市審計室),以及臺北市審計處、新北市審計處、臺中市審計處、臺南市審計處、高雄市審計處等5個直轄市審計處。

審計機關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(簡稱評估)及 內部稽核(簡稱稽核)作業之結果,審計機關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。茲將民國 105 年度 審計部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桃 園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 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,公布如附件1至7。